

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予  
有犯罪記錄人士的規管政策檢討  
諮詢文件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本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info.gov.hk/sb/chinese/sgsia/consult.htm>

# 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予

## 有犯罪記錄人士的規管政策檢討

### 諮詢文件

#### I. 前言

##### 檢討背景

保安人員的主要職責是保障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鑑於過往曾有保安人員於當值期間觸犯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社會人士提出檢討現行政策的要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正檢討現行規管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政策。管理委員會一方面確保只有適當的人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另一方面又盡力協助有關人士得以自新，務求小心兼顧兩方面的需要。即使今次檢討最後令有關規定收緊，該等規定亦只會適用於新遞交的許可證申請。

##### 發牌當局

2. 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為發牌當局，主要職能是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牌照”）的申請，以及指明許可證的簽發準則和條件。警務處處長（“處長”）是許可證的發牌當局。

##### 法例

3.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旨在訂明規管保安業的發牌計劃。根據發牌計劃，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而任何公司則必須持有牌照，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條例取代了原有規管簽發看守員許可證事宜的《看守員條例》（第 299 章）。

#### II.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現行規管政策

4. 根據條例第 14(5)條賦予的權力，處長如信納申請人為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和符合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準則，則可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

(a) 適當人選

在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時，處長可考慮其犯罪記錄、罪行性質、被判處的刑罰、犯罪時的年齡，以及是否有再犯罪記錄等。在提出申請前超過五年的定罪記錄通常不在考慮之列。這是一般所謂“五年自新規則”。

(b) 準則

根據條例第 6(1)(b)(i)條，管理委員會指明處長向任何人簽發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根據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各項特別規定，包括年齡、執行職務所需的體格狀況、良好品格和持有受聘證書。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良好品格的規定時，處長會考慮其犯罪記錄、受聘記錄和其他相關因素。申請人如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刑滿獲釋不足兩年，或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則不會獲發給許可證。

5. 一九九五年，當局以《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取代於一九五六年制定的《看守員條例》時，本港已約有 116 000 人加入了保安工作行列，因此有需要決定如何容納這些在職的護衛員。結果當局採取了改善措施，包括推行一個五年分期計劃，更換原有的看守員許可證。

### III. 持證人被定罪後自動遭撤銷許可證

6. 根據條例第 17 條，如持證人被裁定觸犯條例附表 2 列載的任何罪行（“附表 2 罪行”），並被法庭判以該附表訂明的刑罰，則處長可自動撤銷該人的許可證。

### IV. 附表 2 罪行

7. “附表 2 罪行”包括性罪行和涉及黑社會活動、危險藥物、欺詐、不誠實行為或暴力的罪行。這些罪行危害公眾的人身及財物安全。鑑於這些罪行性質嚴重，且與保安工作有關連，處長及管理委員會在衡量某人是否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時，均會慎重考慮這些罪行。常犯的附表 2 罪行一覽表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V. 處長申請撤銷許可證

8. 根據條例第 18 條，處長如認為某持證人不再是持有有關許可證的適當人選或曾經違反有關許可證的條件，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其許可證撤銷。

## VI. 關注事項

### *市民關注的事項*

9. 自發牌計劃根據條例實施以來，市民對聘用有犯罪背景人士擔任保安人員，一直表示關注，特別是有保安人員在執勤期間犯罪以致被拘捕或定罪，這種情況更令市民憂慮。

### 統計數字

#### *在獲簽發許可證前有犯罪記錄*

10. 根據警方備存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在 178 900 名已登記的許可證持有人當中，有 15 816 人(約 9%)在取得許可證前已有犯罪記錄。在這 15 816 名曾犯罪者當中，有 10 047 人(64%)曾觸犯附表 2 罪行，有 6 238 人(40%)更曾被定罪一次以上。當中大部分罪行(77%)是在申請許可證前觸犯，時間超過五年。儘管這些人有犯罪背景，但仍可獲簽發許可證，因為他們都能符合現行政策的準則。約有 1 200 名許可證申請人因有刑事記錄而申請被拒。

#### *在獲簽發許可證後有犯罪記錄*

11. 統計資料亦顯示，有 2 785 名保安人員在取得許可證後觸犯刑事罪行；當中有 1 097 人(40%)之前曾經犯罪。在這 1 097 名再次犯罪的人當中，有 770 人(70%)曾觸犯附表 2 罪行。

#### *再次犯罪的情況及趨勢*

12. 統計數字的分析顯示：

- (a) 約有 8%之前曾觸犯附表 2 罪行的人(10 047 人中有 770 人)在取得許可證後再次犯罪。在這 770 名曾犯罪者中，有 474 人(佔 62%)再次觸犯附表 2 罪行。(由此可見這組人再次觸犯附表 2 罪行的機會，較觸犯非附表 2 罪行的機會為大)；

## 附件2

- (b) 約有 6%之前曾觸犯非附表 2 罪行的人(5 769 人中有 327 人)在取得許可證後再次犯罪。在這 327 名曾犯罪者中，有 274 人(佔 84%)再次觸犯非附表 2 罪行。(由此可見這組人再次觸犯非附表 2 罪行的機會，較觸犯附表 2 罪行的機會為大)(請參閱附件 2 所載常犯的非附表 2 罪行一覽表)；以及
- (c) 約有 1%之前沒有犯罪記錄的持證人(163 084 人中有 1 688 人)在取得許可證後犯罪。這個比率大可反映出這組人較少有犯罪傾向。

## VII. 檢討

13. 條例訂明的發牌計劃旨在規管保安行業，以協助防止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根據發牌計劃，只有適當人士才會獲發提供保安服務的牌照或許可證，以期藉此減少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加強公眾對私人保安服務的信心。

14. 我們在檢討向有犯罪記錄人士簽發許可證的現行政策時，發現政策不足以防止不適當的人投身保安業。舉例來說，一個在五年前觸犯多項嚴重刑事罪行的人，如非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或刑滿獲釋不足兩年，仍然可按現行發牌規定獲發許可證。

15. 以下三個較為極端的個案摘要，可以說明是次檢討希望解決的問題。在這些例子中，儘管很多人會認為申請人的犯罪記錄是必須考慮的因素，但由於這些申請人完全符合現行準則，即管理委員會訂明的兩年“良好品格”規定，以及警務處的“五年自新規則”，處長仍須向他們簽發許可證：

- (a) 申請人 13 年前曾觸犯附表 2 的縱火罪，被判入獄三個月。六年後，他再被裁定觸犯附表 2 的強姦罪，被判入獄四年，但已於大約三年前獲釋。
- (b) 申請人曾觸犯八項非附表 2 罪行，其中包括在兩至十年前觸犯賭博罪行及侵犯版權行為。各項罪行均被罰款少於一萬元。此外，申請人在十多年前亦曾被裁定觸犯十項與三合會、危險藥物或賭博有關的罪行，刑罰包括罰款少於一萬元或監禁三至六個月。
- (c) 申請人分別於七年和九年前觸犯兩項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被判罰款一千元；在兩至四年前又觸犯三項“發行淫褻物

品”罪，在首次被裁定有罪時，他被判監禁三個月，緩刑一年；其後兩次再犯該罪時，分別被判監禁三個月及四個月。

16. 現行政策的不足之處固然有違發牌計劃的原意，但即使今次檢討最後令有關規定收緊，該等規定亦只會適用於新遞交的許可證申請。

#### VIII. 罪犯自新

17. 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讓罪犯得以自新，因此在檢討政策時，適當考慮了《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精神。對於那些被判監禁不多於三個月或罰款不超過一萬元的罪犯，該條例提供了不同形式的保障，但罪犯須在以前不曾被定罪，或於首次犯罪後三年內未再被定罪。

18. 根據第 297 章第 4(2)條的例外規定，有關保障不適用於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或許可證。

19. 雖然簽發許可證並不受《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規限，但管理委員會明白一些社會人士的關注，收緊政策可能影響已改過自新的罪犯的就業機會。為此，管理委員會一方面致力減少有刑事記錄的人投身保安業，另一方面盡力讓罪犯得以自新，務求小心兼顧兩方面的需要。

#### IX. 保安人員的操守

20. 管理委員會相信，所有保安人員應該是得到別人信任的人。他們被委以保障生命財產的重任，在執行職務期間，他們也有機會接觸關於客戶的敏感資料。基於工作性質，保安人員都必須具備崇高的操守和可靠的品格，這些標準可能較很多其他職業的要求還高。

#### X. 其他國家的做法

21. 管理委員會曾研究多個已發展國家在規管保安或類似服務方面的法例，發現所有國家在決定某人是否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適當人選時，都會特別留意其犯罪記錄。以下是有關國家的發牌準則撮要：

國家/城市

發牌準則

澳洲：

昆士蘭州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十年內未曾被裁定犯上任何足以取消其資格的罪行。“可取消資格罪行”包括襲擊他人、盜竊、爆竊、危害生命或健康、濫用藥物等。

北部地方

—同上—

新西蘭

護衛員牌照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十年內未曾被裁定犯上任何被判處監禁的罪行。

加拿大：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十年內未曾被裁定犯上加拿大法令所訂明的任何可公訴罪行，或省督會同執行委員會所指明的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即可懲處的罪行。

魁北克省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未曾被裁定犯上或承認犯上根據刑法可循公訴程序檢控的任何罪行，或根據刑法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即可懲處的罪行。五年期限可減至不少於一年，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

新加坡

受聘為護衛員的人未曾因任何涉及不誠實或不道德的行為而被定罪，或該人是警方認為受聘擔任護衛員的適當人選。如涉及嚴重罪行，禁止擔任護衛員的期限由五年至七年不等。

日本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未曾患有精神病、或酗酒、吸毒、服食鴉片或興奮藥品，或因違反《保安服務法例》而被罰款，或被處以監禁或更重的刑罰。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申請人未曾因觸犯《業務及專業守則》訂明的例如不誠實、詐騙等行為或罪行而被定罪。如被裁定犯上重罪，禁止擔任護衛員的期限由七年至九年不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紐約州* 申請人未曾被裁定犯上任何涉及護衛職責的嚴重罪行或非重刑罪。“嚴重罪行”包括毆打、性罪行、綁架、爆竊、搶劫和管有贓物等。當局沒有規定自新年期。

*華盛頓州* 申請人未曾被裁定犯上任何涉及護衛職責的罪行。發牌當局的局長須自行決定是否因申請人曾被定罪(儘管申請人已獲恢復受僱權利)而拒絕發牌。

德國 申請人必須呈交由聯邦中央註冊處發出的操守證明書。若申請人有刑事記錄，地方當局可決定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足以拒絕發給護衛牌照。法例沒有訂明任何自新規則。

比利時 申請人未曾因任何罪行而被判罰至少六個月(即使是緩刑)的刑期，或被裁定犯上任何足以取消其資格的罪行，例如盜竊、非禮、販運毒品等。

英國 私人保安服務業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在議會通過。發牌制度預料可於二零零三年左右生效。

22. 與上述國家比較，除德國和美國華盛頓州由地方當局和發牌當局的局長酌情考慮個別申請；及加拿大魁北克省和日本訂有類似的五年自新規則外，管理委員會現時採用的發牌準則顯然較為寬鬆。為使香港的準則較接近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做法，以及鑑於上述令人關注的事項和不足之處，當局認為適當地改善規管簽發許可證的現行政策，實屬合理。

## XI. 更改的方案

23. 管理委員會希望在聽取保安業界人士和廣大市民的意見，以及平衡各方的意見和需要後，才尋求批准，以修訂簽發許可證的準則。

24. 關於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申請人的規管政策，現提出五個可行方案，供公眾討論。除了一個是維持現狀的方案外，其他四個方案都是不同程度上收緊現行政策：有最溫和的改變，也有較激進的改革，而現行的兩套準則，即良好品格規定和自新規則則予以保留。方案 1 是現行政策，方案 2 至 5 則兼顧及減刑、緩刑、罪行類別、刑罰輕重和再犯罪行。各方案的要點如下：

- (a) 方案 1 維持現有規定不變，包括管理委員會的兩年良好品格規定，以及警方的五年自新規則。
- (b) 方案 2 ——除了額外訂明不應向仍在減刑或緩刑期間的申請人簽發許可證外，亦提述罪行的類別、刑罰和對多次犯罪的新訂限制。良好品格規定的年期亦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c) 方案 3 ——良好品格規定及自新規則與方案 2 相同。至於多次犯罪的情況，則從刑罰方面進一步收緊現行政策，由較重的刑罰改為任何刑罰。
- (d) 方案 4 ——除了三年良好品格的規定外，自新和多次犯罪的規限期則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 (e) 方案 5 ——這個方案全面收緊現行政策，禁止那些在提交申請前十年內曾被定罪(不論定罪次數或罪行性質)的人士取得許可證。

25. 各個方案因應《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已加入為罪犯提供的合理保障。有關各個方案的詳情和利弊分析，請參閱附件 3 所載的一覽表及註釋。

附件3

## XII. 徵詢意見

26. 管理委員會旨在推廣高質素的保安及護衛服務，並歡迎業內人士及公眾提供意見和建議。任何團體或人士如對本文件所討論的事項有意見，以及 / 或對現行政策有改善建議，可利用附件 4 的“諮詢要

附件4

點”問卷，或以其他形式提出，並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把問卷或意見書交回：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4 樓 408 室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  
圖文傳真：2537 5118  
電郵：sbeosgs@hkstar.com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 2 罪行

類別	常見罪行
三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為三合會會員</li> <li>● 身為三合會幹事</li> <li>● 管理非法社團</li> </ul>
危險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販毒</li> <li>● 藏毒</li> <li>● 藏有吸食危險藥物的工具</li> </ul>
詐騙或不誠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偽造及仿製罪行</li> <li>● 偽造帳目</li> <li>● 向入境處職員提供虛假資料</li> <li>● 偷車</li> <li>● 行騙</li> <li>● 貪污及賄賂罪行</li> <li>● 行使他人的身份證</li> <li>● 誤導警務人員</li> <li>● 入屋犯法(爆竊)</li> <li>● 盜竊</li> <li>● 處理失竊物品</li> </ul>
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謀殺</li> <li>● 誤殺</li> <li>● 綁架</li> <li>● 行劫</li> <li>● 傷人</li> <li>● 毆打</li> <li>● 縱火</li> <li>● 刑事毀壞</li> <li>● 勒索</li> <li>● 刑事恐嚇</li> <li>● 藏有攻擊性武器</li> </ul>
性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姦</li> <li>● 非禮</li> <li>● 與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li> <li>● 引誘他人作不道德的事</li> <li>● 管理色情場所</li> <li>●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li> </ul>

註：以上是常見的附表 2 罪行

## 非附表 2 罪行

類別	常見罪行
賭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營非法投注</li> <li>● 經營賭場</li> <li>● 在賭場內賭博</li> <li>● 街上賭博</li> </ul>
應課稅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法藏有應課稅品</li> <li>● 售賣應課稅品</li> </ul>
淫褻及不雅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布淫褻物品</li> <li>● 藏有淫褻物品可作發布用途</li> </ul>
盜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藏有影片的盜版複製品作交易或業務用途</li> </ul>
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逗留香港</li> <li>● 聘用不可以合法聘用的人士</li> <li>●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li> </ul>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牌駕駛</li> <li>● 不小心駕駛</li> <li>● 危險駕駛</li> <li>● 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li> <li>● 醉酒駕駛</li> <li>● 在吊銷牌照時駕駛</li> </ul>
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婚</li> <li>● 虐待兒童</li> <li>● 墮胎</li> </ul>
軟性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藏有第一類毒藥</li> </ul>
簡易治罪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空擲物</li> <li>● 在公眾場所導致騷擾</li> <li>● 隨地棄置垃圾</li> </ul>

註：以上是常見的非附表 2 罪行

拒絕發給許可證的情況

方案	良好品格	自新規則	多次犯罪
1 (現行政策)	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 或刑滿獲釋不足兩年	五年內曾因嚴重罪行而被判處較重的刑罰	現行政策並無有關規定
2	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 或仍在減刑或緩刑期間； 或刑滿獲釋不足三年	五年內曾因附表 2 罪行而被判處“訂明刑罰”	五年內曾因任何三項罪行而被判處“較重的刑罰”
3	與方案 2 相同	與方案 2 相同	五年內曾觸犯任何三項罪行
4	與方案 2 相同	十年內曾因附表 2 罪行而被判處“訂明刑罰”	十年內曾觸犯任何三項罪行
5	與方案 2 相同	十年內曾觸犯任何罪行	不適用

見第 3 頁註 1 至 4

	方案 1(現狀)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方案 5
優點：	現行政策給予罪犯充分機會重新融入社會和痛改前非，有助罪犯改過自新。	這個方案使現行政策與第 297 章所訂保障罪犯的標準做法(即 3 年無犯罪記錄和輕微刑罰)一致，並就處理不能容忍的罪行和刑罰事宜制定明確的政策，以及訂立有關再犯罪行的新規則。(這些改善措施既可回應行政上訴委員會對缺乏政策處理多次犯罪一事的關注，也可跟進廉政公署指政策有欠清晰明確的批評)。	與方案 2 相同，這個方案更能保證保安人員具有良好品格和更能防範再犯罪的問題。這些規則是參照《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即 3 年無犯罪記錄和輕微刑罰規則)而制定的。	這個方案保證保安人員具有良好品格、訂立較長的自新期限，以及更能防範再犯罪的問題，因而能確保曾犯嚴重罪行和有觸犯類似罪行傾向的人在改過自新一段時間之後，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	這個方案全面收緊現行政策，從而排拒在十年內曾被定罪(不論罪行性質和定罪次數)的人投身保安業。建議的規則提供有力的保障，可排拒有刑事記錄的人投身保安業，從而加強公眾安全和市民對私人保安服務的信心。

	方案 1(現狀)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方案 5
缺點：	現行規則不足以排拒不適當的人投身保安業，因此會繼續影響發牌計劃的目標，就是改善私人保安服務的質素和加強公眾安全。	曾犯罪者需要更長時間重投社會。這方案也會影響有嚴重犯罪記錄積犯的就業機會。	這個方案會減低積犯的就業機會。	這個方案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禁止曾犯重罪的積犯從事保安業，因而大大減低他們的就業機會。把期限由五年收緊至十年和排拒被處任何刑罰的積犯，改革可能過於急劇。	不論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定罪的次數而一律長時間排拒有犯罪記錄的人從事保安業，這做法似乎過於嚴苛，並會嚴重影響曾犯罪者的就業前途和妨礙幫助他們改過自新的工作。

註 1(方案 1) — 根據現行政策，下述申請人通常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或刑滿獲釋不足兩年；或
- (b) 在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曾被定罪。在實施這項五年規則時，警方會考慮罪行的性質、判處的刑罰及其他因素。

註 2(方案 2) — 這方案訂明性質嚴重且與保安工作有關連，足可排拒某人擔任保安工作的罪行和刑罰。  
“附表 2 罪行”指《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罪行。  
常犯的附表 2 罪行的例子載於諮詢文件附件 1。

“訂明刑罰”指條例附表 2 第 3 欄訂明的與罪行有關的刑罰。

註 3(方案 2) — “較重的刑罰”指參照《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對自新人士提供保障的上限而設定的刑罰，即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或超過 10,000 元的罰款。

註 4(方案 2 至 5) — 所有輕微罪行，例如定額罰款違例事項、重婚、亂拋垃圾、亂過馬路、擺放物件阻街等均應獲得豁免。

諮詢要點

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人士的規管政策檢討

請填妥問卷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傳真(傳真號碼：2537 5118)或郵寄(郵寄地址：香港中區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408 室)方式交回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政策

1. 你認為現行政策對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規管是否足夠？(有關政策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4 段。)

足夠，因為\_\_\_\_\_

不足夠，因為\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

\_\_\_\_\_

“良好品格”準則

2. 處長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良好品格”的規定時，其中必須衡量的是申請人的犯罪記錄。一般來說，申請人如正接受感化或在擔保期間，或刑滿獲釋不足兩年，將不獲發給許可證。你認為這項“兩年良好品格規定”是否適當？(有關“兩年良好品格規定”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4(b)段。)

適當，因為\_\_\_\_\_

不適當，因為\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 自新規則

3. 處長考慮是否向有犯罪記錄人士簽發許可證時，會採用“五年自新規則”，在申請許可證前超過五年的定罪記錄通常不在考慮之列。你認為這個“五年自新規則”適當嗎？(有關“五年自新規則”請參閱諮詢文件第4(a)段。)

適當，因為\_\_\_\_\_

不適當，因為\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 罪行

4. 除了諮詢文件附件1載列的附表2罪行外，你認為有沒有其他罪行亦是從事保安工作者所不應觸犯的？(你可以參考附件2載列的罪行。請同時參閱諮詢文件第7段關於附表2罪行的闡述。)

沒有\_\_\_\_\_

有，這些罪行包括\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5. 你是否贊成處長在考慮簽發許可證時，豁免輕微罪行？這些罪行包括定額罰款違例事項、重婚、亂拋垃圾、亂過馬路、擺放物件阻街等等。

贊成，這些罪行應包括\_\_\_\_\_

因為\_\_\_\_\_

不贊成。不應豁免輕微罪行，因為\_\_\_\_\_

\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_\_\_\_\_

### 再次犯罪者

6. 你是否贊成排拒再次犯罪者取得保安人員許可證？

贊成，假如再次犯罪者在\_\_\_年內觸犯\_\_\_次罪行，便應排拒取得許可證，因為\_\_\_\_\_

\_\_\_\_\_

不贊成。不應排拒再次犯罪者取得許可證，因為\_\_\_\_\_

\_\_\_\_\_

其他意見(請註明)\_\_\_\_\_

\_\_\_\_\_

7. 你認為下列哪一個方案最能適當改善現時規管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政策？(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23 至 25 段)

方案 1，因為\_\_\_\_\_

方案 2，因為\_\_\_\_\_

方案 3，因為\_\_\_\_\_

方案 4，因為\_\_\_\_\_

方案 5，因為\_\_\_\_\_

其他方案(請說明)\_\_\_\_\_

建議

8. 請提供建議，以改善目前有關適當人選及“良好品格”規定的政策。

答卷人姓名：\_\_\_\_\_

機構(如適用的話)：\_\_\_\_\_

聯絡號碼：(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